

关于对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润丰物业”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自查。现将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1、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1）因 2019 年 2 月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洋离职，公司财务部门无法出具财务汇总报表，导致 2019 年半年报整体工作进度落后。

（2）公司股东之间存在重大分歧，严重影响经营决策，并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情况。

（3）由于股东之间存在分歧，致使高管团队不稳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已辞职，详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财务负责人也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提出辞职。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无法按期披露。

2、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由于前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无法预计 2019 年半年报披露的具体时间，为尽早披露半年报，公司正积极招聘财务、信息披露等相关人员，协调股东在经营决策上的分歧，稳定公司管理团队，积极完成相关后续工作。

3、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



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公司尚未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故暂不存在异议股东，亦不存在终止挂牌过程中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4、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若公司被强制摘牌，因公司股本结构较为简单，没有通过外部融资引入外部股东，只有两位股东且全是同一家族，属于家族内部事务。若公司被强制摘牌，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处理后续股份转让等相关事宜。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